司法院翁院長一行視導高雄地區法院

親臨刑訴新制心得研討會致詞勉勵

【本刊高雄訊】為落實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刑事訴訟新制，高雄高分院於七月二十日舉行第四場全國二審法院分區「刑事訴訟新制心得研討會」，司法院翁院長率范秘書長光群、臺高院張院長信雄蒞會，並致詞勉勵與會人員，司法院刑事廳劉廳長令祺率同該廳范清銘法官全程與會指導。研討會參加者有高分院及轄區各法院之院長、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以及高雄、屏東律師公會律師共百餘人。

翁院長致詞時表示，新制的實施，對人民而言，能因嚴謹的證據法則，正當的訴訟程序，獲得充分的保障，減少冤獄的發生。新制不僅只是行交互詰問以發現眞實，更應在審判程序中落實新證據法則，保護人民正當權益。

研討會邀請高雄地院黃仁松庭長、陳志銘審判長，以及屏東地院蔡國卿庭長、許瀞心法官、陳姵君法官擔任案例心得報告人，就新制實務之運作提供寶貴心得，最後並舉行綜合座談。各講座分別針對審檢雙方應該扮演的角色、職權分際，提出心得與建議。在講座精闢的講授中，與會者咸感收穫良多，達到了經驗交流，心得分享之目的。

劉廳長結語表示，各項訴訟新制的推動，不可能只靠法院一方的努力而有所成，也希望律師更加發揮辯護權，共同努力提昇司法人權。（智）

【又訊】翁院長等一行人，同(20)日蒞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視導業務，由該院院長高秀眞親自接待，並陪同巡視各庭科室，慰勉同仁工作辛勞。旋即舉行座談會。

座談會由翁院長主持，首先由高院長簡報各項業務，並就辦案績效、人員配置、員工在職及外語訓練、為民服務績效及未來工作重點等業務狀況，詳細說明。翁院長致詞時，稱許該院在高院長領導下，各項業務推展順利。希望大家繼續努力。

會中陳光秀庭長就法官考績限制比例，呂佳徽審判長就司法節能否恢復球類比賽、蘇秋津法官就法官員額能否適時補充等問題提出建言，司法院長官除詳細說明，並應允帶回研究。座談會在翁院長與出席人員逐一握手下圓滿結束。（方）

【又訊】翁院長等一行人視導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後，續往高雄地院，由該院蔡文貴院長引領前往各辦公室巡察，與同仁一一握手寒暄，隨即與庭長法官座談。

會中有多位庭長法官提出建言，諸如：刑事交互詰問制度將人力集中刑事庭，造成民事庭人力嚴重吃緊、落實一、二審法官交流以傳承經驗、庭長審判長的職務定位、民刑專業分流造成資淺法官歷練不足及法院事務分配的困擾、編撰辦案手冊及鑑定手冊俾供法官辦案參考。蔡院長報告高雄地院長期以來法官在人力嚴重不足及案件量居高不下的雙重壓力下，法官仍能順利完成艱鉅工作。翁院長及各廳處主管皆應允會將各方建言帶回司法院加以研究，會議在踴躍發言中圓滿結束。（靖）

臺高院捐血活動同仁參與熱烈

【本刊臺北訊】臺高院為響應捐血救人及紓解血荒，於七月十五日舉辦團體捐血活動，當日上午臺北捐血中心調派捐血車一輛，由護士許惠嵐小姐帶領工作小組四人，為司法同仁服務。

上午九時三十分捐血時間一到，車前已大排長龍，同仁反應熱烈，絡繹不絕，直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仍有許多同仁無法如願完成捐血，空留些許缺憾。當日艷陽高照與同仁的熱血行動相互輝映，令人感動。

該中心原預估捐血量為八十袋(每袋250C.C.)，但我司法同仁充分發揮人溺己溺之愛心，踴躍參與。經統計結果，捐血達一百三十八袋，約35,000C.C.，令人讚賞。臺北捐血中心除將發給感謝狀，工作小組許小姐在臺高院徐法官兼書記官長昌錦陪同下，代表該中心當面向張院長信雄表達謝意。由於博愛特區各司法機關同仁熱情參與，使此次團體捐血活動圓滿成功。高院表示日後將繼續舉辦類似的公益活動，發揮司法同仁愛心。（松）

宜蘭地院青少年法律宣導網啓用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為推廣法治教育，正式啓用【青少年園地】網站，以「法」為中心，量身打造與青少年最切身相關的主題，利用有趣的互動方式，鼓勵青少年上網吸收法律常識遠離犯罪，快樂地成長。

網站由觀護人室許怡菁觀護人負責規劃，內容包含「認識少年法庭」、「少年犯罪統計」、「有獎徵答」、「親職教育園地」、「圖書室」、「資源網絡」及「活動花絮」等項目。有獎徵答部分預定每季舉辦一次，本年度第三季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主題係針對青少年朋友常見的『兩性交往』、『網路遊戲』、『機車竊盜』等法律問題來考驗青少年的法律常識，宜蘭地院並準備『斯伯丁籃球』『流行CD』等豐富獎品，贈送中獎之幸運者，參加者可直接上網，網址為http://www.judicial.gov.tw/JYC/TILD/default.asp。（信）

新竹地院少年法庭參觀輔導機構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提昇少年觀護輔導功能，少年法庭法官、觀護人、輔導志工等三十人，前往臺北勵馨基金會總部參觀蒲公英治療中心，了解如何運用沙遊治療於諸商輔導工作上，同時前往桃園少年輔育院了解並慰問少年學習情形。

基金會研發室高級專員賴文珍小姐，簡介該治療中心受案及諸商輔導之流程與進行方式，然後引導大家參觀各項軟硬體設施，並表示沙遊治療對於有心理創傷或憂鬱症個案，有一定的功效，不僅可以促其抒發情緒、發覺壓抑潛意識之衝突與障礙，還可以漸進式的達到自我治療的效果。但沙遊治療只是諮商輔導的一項工具，並非主體，因此該中心會先徵求受輔者的意願再實施，並輔以其它治療。

午餐後接著前往桃園輔育院，目前共有三十九位少年於該院執行中，法官與觀護人及志工分成九組，與少年展開座談，歷時約五十分鐘，會後少年均感謝大家的關心。

活動結束後大家均感收穫良多，尤其新竹區觀護協會，此次特別捐贈兩單位慰問金與加菜金，其理事長及理監事均感這是深具意義與有價值的工作，並希望法院能多辦此項活動。（祖）

嘉義地院成立登山社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登山社成立，它是該院第一個社團，係為增進同仁情感交流，培養團隊精神而設立。目前登山社預定活動計劃，有輕鬆行之郊山旅遊及百岳攀登，方便參加者選擇適合自己的登山活動。

登山社於七月三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社員大會，選舉產生第一屆社長陳瑞陽觀護人。院長茆臺雲個人更贊助三萬元，為社員活動注入強心針。（茹）

朋黨盛，公論淆

——幸有法官可超然於黨派之外

張特生

康熙癸巳年間，宋村佃戶周甲，不堪其妻鞭打凌虐，半夜伺妻睡，逃匿一處破廟，希望挨到天明，請鄰里出面求饒，被周妻發覺，追到廟裏，對着神像數落他的不是，喝令跪受鞭刑。廟裏原有狐群常住，周妻才打了十幾下，老周大聲嚎叫，群狐看了鼓譟而出，大叫：「世間乃有此不平事。」把老周搶過來，放在墻角，並將周妻抓來，剝光衣服，用她的鞭子抽她，抽到流血。這時突有一群狐婦鼓譟而出，大叫：「男子（指公狐）但解護男子，渠（指周甲）背妻私匿某家女，不應死耶？」亦把周妻搶過來，放在墻角，並把周甲抓過來，於是群狐格鬥爭救，喧鬧良久，守田人疑是強盜來刼，大呼鳴銃聲援，群狐才散去，周妻已委頓不堪，老周竭力背負着她回去，王德菴先生適在宋村設帳教學，看見周婦在路上還不停的罵老周。王先生感嘆的說：「快哉，諸狐可謂禮失而求諸野，狐婦乃惡傷其類，又別執一理，操同室之戈。蓋門戶分而朋黨起，朋黨盛而公論淆，是非蠭起，其相軋也久矣。」大意是說：世間爭端，多緣人們常有門戶之見，因而糾朋結黨。而朋黨盛行之後，就會是非混淆，社會公論蕩然無存。

平心而論，上述狐群鬥毆事件，公狐母狐似乎都為「惡傷其類」，挺身而鬥，總算還有個值得同情的理由。而一般政治人物，投身政治之初，或有些憂國憂民的情懷，但長久參與政權爭奪之後，漸忘初衷，結黨惡鬥，祇為爭權奪利，揆諸文明社會的倫理規範，實在一無是處。

所幸民主國家採行的權力分立政治制度，設有超然於黨派之外的司法機關。我憲法第八十條明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同法第八十一條並明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賦與充分的身分保障。因此法官在承辦涉及重大政爭的訴訟事件時，可以無所瞻顧，堅持超然立場，作出符合公平正義的裁判(包括大法官解釋)，使重大政爭和平落幕。

一般政治人物，一旦投身黨派活動，個人利益即與黨派利益密切結合，不僅要為黨派利益辯護，有時還要為同黨派的人辯護，即使明知那是違心之論，也要裝作理直氣壯的硬拗到底，看來十分可憐。

法官卻可完全跳脫上述魔障，本諸良心，依據法律，作成符合公平正義的裁判，得任法官，可謂三生有幸，應該好好珍惜這份榮幸，堅守廉隅，善盡職責，方無負國家和人民對法官的付託與期許。

或有人認為這是國家初學民主，社會趨向多元化的特有現象，實則黨同伐異，朋比為奸，古已有之，惟今更烈。我國自漢、唐、宋、明以來，黨爭不斷，史不絕書。且不僅人類如此，其他物類亦然，後述故事，可為例證。

清儒紀曉嵐在所著閱微草堂筆記「姑妄聽之三」講了一則狐群鬥毆的故事如下：

（作者為前司法院大法官）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CA004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七八〇元
CA005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四〇元
CA00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八〇〇元
CA00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一、二〇〇元
CA008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	一、二〇〇元
CA009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一、〇〇〇元
CA010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輯	九〇〇元
CA01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一輯	五五〇元
CA01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二輯	八〇〇元
CA013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三輯	一、〇〇〇元
CA014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四輯	一、五〇〇元
CA015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五輯	一、六〇〇元
CA01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六輯	一、八〇〇元
CA01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七輯	一、七〇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

瑋恩聯合律師事務所
徵合署律師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15號11樓(高雄高分院旁環球企業大樓)
電話：07-552-5111或0931-803-744　陳律師洽

簡承佑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　師
歷照傳逕寄640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路二九三號
電話：(〇五)五三六〇〇七二
傳真：(〇五)五三六一四七三　陳小姐

出版經銷
講座】
破50000本
活動
3／31
法學講座》・
要論（上）
天著（價值
法學講座》・
學英文辭典
價值420元）
呈現案例解析
點・【法學講座】
訂定價159元
特惠價750元
特惠價1400元
英文叢書
神州經銷
熱賣
專業英文
做好準備
定價350元
一超實用版
街一段56號
11旁）
路70路
街187號1樓
路一段59號
下室）

雜誌
學
期內容
【本土論壇】
【法學論著】
【實例研習】
【判解評釋】

廖二元豪　從「外籍新娘」到「新移民女性」
楊智傑　制度性保障說理模式對社會改革的阻礙（下）
陳峰富　金融機構對關係企業違法融資之案例研究
吳二元耀　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評析
本平惠心　都是離職證明書惹的禍。
林誠二　刮刮樂詐欺之相關民事責任